**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教育无线城域网（一期）工程**

**备案编号：D5-TAJV-GK-202005-B0261-IDN**

**招标编号：[350212]GY[GK]2020004**

                                                           **采购人：**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同安区教育无线城域网（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5-TAJV-GK-202005-B0261-IDN。

2、招标编号：[350212]GY[GK]2020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同安区大同街道三秀路176号

联系方法：13850019050

13、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7A02

联系方法：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23A 电话：185592908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网络设备 | 否 | 1（批） | 5,828,600.0000 |

 | 5828600 | 1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价低者排序在前；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0%；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1%；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②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③收款人全称：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厦门电子城支行；帐号：4100026109200049419。**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根据同安区教育系统用户统一管理要求，用户上网认证要和同安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及“同安教育平台”微信企业号无缝对接。同安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PC端WEB界面和“同安教育平台”微信企业号同时用户上线认证、用户上线及离线信息推送、强制离线操作。本次配置此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解决说明文档。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根据《同安区财政投融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结论》(同财审预（2020）第122号），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497万元，超过此报价视为无效标。**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1）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2）中小企业与非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不适用本优惠政策。 2、证明材料：（1）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提供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辖区内税务机关或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企业的公章。（3）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注：以上序号（1）材料必须提供，序号（2）、（3）提供其中一项即可。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二）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52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满足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52分，★项技术参数是废标项，不满足废标；▲项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1-2 | 3 | 根据提供的方案详细性，包含设备统计表等详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质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可得1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4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可得1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5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满足1人得0.5分，满分3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缴交证明及职称证书的有效复印件为考证依据。 |
| 2-6 | 3 | 根据投标人车辆保障（工具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工具车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等证明。 |
| 2-7 | 3 | 根据投标人2015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数量** |
| 1 | 核心交换机（认证网关） | 2套 |
| 2 | 无线控制器 | 1台 |
| 3 | 统一认证平台 | 1套 |
| 4 | 认证大单点登录系统 | 1套 |
| 5 | SDN控制器 | 2台 |
| 6 | SDN引流交换机 | 2台 |
| 7 | 无线网络管理平台 | 1套 |
| 8 | 无线体验优化平台 | 1套 |
| 9 | 物联网放装AP | 117台 |
| 10 | 放装AP | 337台 |
| 11 | 面板AP | 395台 |
| 12 | 高密AP | 76台 |
| 13 | 物联网室外AP | 6台 |
| 14 | 24口PoE交换机 | 45台 |
| 15 | 8口PoE交换机 | 81台 |
| 16 | 汇聚交换机 | 18台 |
| 17 | 网线、辅材 | 采用包干 |
| 18 | 布线施工、安装调试 | 采用包干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认证网关）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采用CLOS交换架构，正交设 计，满足学校对扁平化高可靠性架构需求；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8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4个；支持电源槽位≥8，满足学校未来高功率板卡供电需求；支持单板100G端口≥48个，满足学校后续扩展高密度100G需求；交换容量≥400T，包转发性能≥85000Mpps；支持扁平化集中认证功能，802.1x认证。 |
| 2 | 支持CPU保护策略，对送往认证网关的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器和优先级处理，保障其正常处理能力。 |
| 3 | ▲认证网关具有WEB抗攻击能力，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4 | 整机IPV4路由表项≥512K。 |
| 5 | ▲设备启动时间＜100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6 | 支持OpenFlow v1.3协议，支持协议无关转发。 |
| 7 | ▲要求单台认证网关支持≥10万个web认证用户并发在线，从容面对大规模终端并发上网的场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8 | ▲为了满足大规模集中认证的场景，认证网关需支持≥3000终端每秒的web认证报文处理速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9 | ▲要求认证网关支持≥10万个802.1X认证用户并发在线，从容面对大规模终端并发上网的场景。为了满足大规模集中认证的场景，认证网关需支持≥1000终端每秒的802.1X认证报文处理速度。 |
| 10 | 在802.1x认证2.5万用户或以上情况下，同时支持端口100G线速转发 |
| 11 | 为了实现集中认证结构，支持Super VLAN功能。 |
| 12 | 为保障认证网关的安全可靠性，所投交换机需支持5KV或以上端口防浪涌 |
| 13 | 网络基础保护策略，提供认证网关防攻击功能，在受到攻击情况下，保护系统各种服务正常运行，以及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网的稳定运行 |
| 14 | 单台配置要求：单引擎，2个交换网板，3个电源模块，2个40G光口20个万兆光口，24千兆电口，20个千兆电口，三层认证板卡，2根万兆虚拟化线缆，3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2、无线控制器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固化千兆电口数≥8，固化千兆光口数≥8个，10G万兆接口数≥12个，40G光口≥4个。采用单台盒式设备 |
| **2** | 默认可管理AP数≥128个，最大可支持管理8192个AP。采用单台盒式设备 |
| **4** | 802.11转发性能≥100G |
| **5** | 1个Console口，1个10/100/1000M 管理接口 |
| **6** | 1个全尺寸USB接口 |
| **7** | 最大支持选配2块扩展硬盘 |
| **8** | 2个开关电源模块，支持冗余电源 |
| **9** | ▲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AP数目≥24576，实现AP动态冗余，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0** |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的在线无线用户数目≥256K |
| **11** | 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AC的统一管理、在成员AC间共享License、统一将AP   接入虚拟AC中。 |
| **12** | AC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AC设备或多台物理AC设备虚拟成一台AC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 |
| **13** | ▲支持AC分级功能，中心AC可对分支AC起到备份作用，中心AC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AC的运行状态、AP和用户信息；中心AC可以统一对分支AC进行软件升级，分支AC可以共享中心AC的AP容量License；中心AC支持虚拟化，提高整网的稳定 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4** |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之间数据隔离， |
|  | 支持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在对钓鱼AP进行检测与反制时，不影响AP性能 |
| **15** | 支持802.11k、802.11v协议 |
| **16** | 支持802.11w协议，实现防御Deauth供给 |
| **17** | 支持SSID双编码功能，实现UTF-8、GBK双编码配置 |
| **18** | 支持应用识别功能，实现无线应用的流量统计，支持超过2500种应用。 |
| **19** | 支持应用识别功能，实现无线应用QOS优先级的控制 |
| **20** | 支持有线口抓包功能，实现AC设备根据规则抓取端口的报文 |
| **21** | 支持SAVI的防私设网关策略 |
| **22** | 支持SAVI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略 |
| **23** | 为方便网络管理，AC设备支持通过云端管理，实现远程配置，远程升级，远程监控无线网络的运行情况。 |
| **24** | 为便于投影设备的管理，提升工作效率，设备应支持同AC下airplay投影服务器三层发现功能并投影；支持同WLAN二层隔离下的airplay投影功能，在WLAN开启二层隔离的情况下，airplay依然可以发现投影服务并正常投影。 |
| **25** | 为避免显示设备被抢占，设备应支持 airplay 投影防串流功能，实现正在投影的终端结束投影之前，其他终端无法抢占投影服务。 |
| **26** | 设备应支持 802.11R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 |
| **27** | 支持无线dos攻击检测，可以检测攻击源所在的位置、 攻击类型、 攻击次数、攻击源厂商、攻击时间等。 |
| **28** | 支持对私设WIFI定位进行检测定位，通过有线端口私接AP的行为可以检测到并定位至端口号。 |
| **29** | 支持对软AP（随身WiFi）等设备私设信号进行检测，并定位到责任人。 |
| **30** | 支持对迷惑性钓鱼信号进行识别并予以提示。 |
| **31** | 可实现对整体无线网络性能的监控，支持对 AC/AP/射频/终端的性能监控，并支持性能趋势分析。 |
| **32** | 可实现端到端可视化故障诊断功能，对用户/AP/AC 按线索一步步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 |
| **33** | 支持对非法无线接入点进行探测，并对非法AP进行屏蔽 |
| **34** | 支持主备切换功能，无线控制器具备在主AC失效的情况下AP自动切换到备AC的能力。 |
| **35** | 无线控制器具备AP逃生功能，当在AC不可达造成AP离线时，离线的AP能够继续维持已经接入的终端保持业务正常，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 |
| **36** | 要求设备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
| **37** | 配置2根40G互联线缆，另外配置1024个AP管理授权 |

 3、统一认证平台

|  |  |
| --- | --- |
| **功能** | **指标要求** |
| **部署形态** | 支持分布式部署。总部部署身份策略中心，统一管理全网的身份信息；分支单位机构部署认证管理系统，可将身份策略信息汇总至身份策略中心，实现各个分布式下认证管理系统之间的用户身份漫游认证；可对分支机构管理员进行分权，分级管理员只能管理本单位的用户。 |
| 支持集中式部署，仅由一台服务器或者主备服务器提供服务 |
| 认证服务器支持内置Portal和802.1x功能 |
| **网络准入控制** | 为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准入方式应支持有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EAP-MD5）、无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 （PEAP-MSCHAPV2） 和USB-KEY CA证书认证（EAP-TLS），CA证书认证功能。 |
| 支持已认证的用户使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访客终端扫描二维码进行访客入网接入认证授权，支持只有授权指 定的用户组才能为访客做二维码授权，且在认证系统后台有访客与授权访客开户的用户账号绑定。 |
| 支持访客二维码名片/公共二维码注册。 |
| 支持授权码认证，普通用户可生成授权码，访客在Portal认证页面输入授权码认证上网，同时授权码具备有效期。 |
| 短信URL短码认证，点击短信里面的URL链接即可认证 |
| 微信OpenID审计（需要开发者模式公众号支持） |
| 支持VIP客户到达提醒。 |
| 闲置时间间隔超过 x [1，1000] 天的用户将会被暂停或者销户。 |
| 认证页面合并：普通用户、短信、二维码、微信web认证合并。 |
| 支持使用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及短信获取的6位数随机校验码作为认证要素进行双因子认证。 |
| **与第三方认证系统联动** | 支持与第三方Radius联动，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进行认证，即实现统一身份源。 |
| 支持从基于Java/web service的第三方接口读取用户数据信息进行认证 |
| 支持与Windows AD域联动，实现与WindowsAD的整合认证，一次登陆完成802.1X认证和Windows AD认证。 |
| PEAP-Mschapv2认证支持多个不同AD域名认证 |
| 支持与数据库SQL SERVER、MySQL、ORACLE、DB2、PostgreSQL对接。 |
| 支持使用短信、邮箱、第三方数据库系统联动自助开户功能。 |
| **用户管理** | 支持开户、销户、分组管理用户；支持定制用户信息包含的字段，例如部门、年龄等；支持由已认证用户通过自助平台建立短时间临时用户账号，供访客使用；支持违反规定的用户放入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登陆；支持设置账号的使用期限，到期自动销户，并提前通知用户 |
| 昵称认证：采用昵称代替用户名认证。 |
| 支持用户上线后弹出广播消息、网页；支持设置禁止认证时段，在该时段内用户禁止认证，无法上网。 |
| 首次登陆账号激活，并强制修改密码。·首次进行认证时，强制要求用户设置密保：手机号、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任选其一。 |
| 密保找回密码： |
| 通过自助服务平台修改密保信息时，需要提供原正确的密保信息才能修改成功。 |
| 手机号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向原手机号发送短信校验码才能变更手机号。邮箱账号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向原邮箱账号发送校验码才能变更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提供正确的答案才能变更密保答案。 |
| 防密码暴力破解-随机校验码机制： |
| 认证页面输入N（默认3 次）次错误密码后，将需要输入随机校验码，并记录登录者的IP及MAC，以防止用户通过自动化工具暴力破解密码。 |
| 自助服务平台登录时默认需要验证码。 |
| 支持对在线用户进行管理，可下发实时和离线短消息、查看在线用户、下发实时和离线修复程序、强制在线用户下线以及重认证、实时进程信息获取以及远程协助的功能 |
| 支持禁止已认证用户给未认证用户提供代 理服务；禁止已认证用户启用拨号服务，进行非法外连；支持设置用户密码输错的次数上限，防暴力破解 |
| 支持直接获取用户网卡的物理MAC地址，防止篡改MAC地址。 |
| 禁止用户非法外连互联网，一旦访问则进行日志记录，并禁用所有网络连接；支持基于网络设备ACL、设备VLAN、主机ACL的网络权限控制。 |
| **网络设备安全管理** | 支持兼容迪普、信锐、TP-LINK、华三、锐捷、华为802.1x无感知认证；兼容华三、华为portal无感知认证。 |
| 支持Tacacs+协议，进行主流厂商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TACACS+认证、命令行授权和审计。 |
| **主机安全管理** | 杀毒软件联动，支持主流杀毒软件若联动联动，部分杀毒软件的强联动，要求能实现自定义杀毒软件联动。强联动可检测安装、运行、更新情况，可推送离线升级包，可远程调用杀毒软件进行病毒扫描；弱联动，可检测安装、运行、更新情况，并可以推送离线升级包 |
| 支持与Windows安全中心联动，实现XP以上Windows系统的安全中心联动。 |
| 支持安装程序的检测和修复，对必须安装的软件强制下载和安装，禁止安装的软件提示卸载；支持进程运行、注册表项、Windows服务项的检查和修复；支持对外连接口进行管理，可禁止使用USB、光驱等外连接口；支持Windows补丁的强制或非强制更新；支持基于交换机ACL、交换机VLAN、主机ACL实现的隔离区 |
| **网络安全管理** | 支持根据业务规划，设置网络隔离安全域，并将安全域规划下发到交换机、客户端、防火墙、防火墙卡、路由器上执行。 |
| **系统可靠性保障** | 为提供系统的稳定 性，要求支持基于Windows及SQL Server集群的双机热备 |
| 配合硬件设备实现逃生功能和安全通道功能 |
| **设备联动** | 支持与出口、日志系统设备联动实现中文实名日志记录，实现实名审计、流量控制功能 |
| **认证信息微信推送** | ★根据同安区教育系统用户统一管理要求，用户上网认证要和同安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及“同安教育平台”微信企业号无缝对接。同安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PC端WEB界面和“同安教育平台”微信企业号同时用户上线认证、用户上线及离线信息推送、强制离线操作。本次配置此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解决说明文档。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证 |
| 需提供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配置** | 配置双机集群授权和**10000个终端的授权** |

 4、认证大单点登录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支持单点登录，可设置灵活的单点登录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账号密码、微信扫码+账号绑定等方式； |
| 2 | 支持灵活二次认证，支持设置二次认证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手机短信、OTP（One-Time Password）动态密码方式。系统原生支持本项功能，无需对应二次认证业务系统做任何修改定制化开发即可实现； |
| 3 | 为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法规，落实校园实名制，要求系统支持强制个人信息完善，可选择账号强制绑定手机号、微信等公安机关认可的实名制信息，支持强制修改密码，并满足密码强度。 |
| 4 | 支持基于k8s容器化部署，以保证平台并发能力随时无感知扩容； |
| 5 | 要求支持提供OTP SDK，可快速兼容相关APP的OTP动态密码应用； |
| 6 | 支持用户管理，支持账号导入； |
| 7 | 支持对外数据同步，包括但不限于API、消息等多种方式 |
| 8 |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同步，包括但不限于人/组织/岗位/工作角色/身份标签等信息； |
| 9 | 支持图形化的应用/接口访问管理，数据对外同步图形化配置； |
| 10 | 支持多组织岗位划分，支持全员多身份周期管理； |
| 11 | 具备完整的身份日志管理功能； |
| 12 | 具备组织架构的离线数据导入功能，能够对组织架构进行单个以及批量的增删改操作； |
| 13 | 支持身份平台和门户、网办大厅对接实现千人千面，身份平台用户权限可同步至门户、网厅平台； |
| 14 | 支持LDAP数据同步，以支持对外提供LDAP协议数据支撑； |
| 15 | 具备员工批量增删改操作，能够对员工的各种基本元数据进行管理（包含但不仅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所属部门），元数据字段可根据学院自身情况进行灵活增删改； |
| 16 | 为保障与现有业务系统认证接口向下兼容，要求平台采用的单点登录CAS协议为CAS-Server-core，支持cas2.0、cas3.0协议； |

 5、SDN控制器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要求控制器采用OSGi开放式架构，可以通过开发APP的方式灵活扩展新的功能。 |
| 2 | 支持V1.0、V1.3 、支持Group、支持多表、支持辅助连接、支持OpenFlow V1.0、V1.3，NETCONF、telnet等。 |
| 3 | 支持分级分权限的用户添加、删除和修改，用户权限颗粒度可以细化到每一个功能点，支持访问白名单和黑名单设定。 |
| 4 | 为保护用户投资，安全资源池里的安全设备不能有任何品 牌限制，至少满足≥5家以上不同品 牌主流安全设备的部署。 |
| 5 | 支持基于端口的环路风暴流量控制 |
| 6 | 支持资产终端设备自动发现，拓扑的自动生成和展示，可实现物联网终端自动上线，能提供向导式配置界面。 |
| 7 | ▲无需收集终端 MAC 和 IP 地址，实现终端入网IP+mac 绑定及终端自动上线与vlan/端口无关，即插即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8 | 支持动、静态IP地址混合部署场景。 |
| 9 | 支持显示IP地址内容包含地址池名+IP+MAC+状态+最近一次活跃时间等。支持IP分配监控，实现显示IP地址的不同状态，包含冲突地址，分配地址，保留地址，不可分配地址等。 |
| 10 | 支持动静态IP 地址可视化管理 |
| 11 | ▲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检测告警并且能够查询到环路源端口位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2 | 支持分级分权的账号审批，不同的账号有不同的审批范围和权限。可以根据业务网分组生成对应范围权限的管理账号。 |
| 13 | 终端准入支持移动端审批 |
| 14 | 支持接入的资产终端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与插件，审批后即可入网 |
| 15 | 支持资产终端的位置识别，满足辅助终端资产管理 |
| 16 | 配置3台SDN控制器主机，3个软件授权，3个集群授权，服务链授权，自动化运维授权，100个网络节点授权 |

 6、SDN引流交换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固化10G接口数≥48，40G接口数≥6，最大10G接口数≥72 |
| **2** | 支持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冗余，电压及风扇支持热拔插。 |
| **3** | 交换容量40T |
| **4** | 包转发率17200Mpps |
| **5** | 支持风扇框冗余(2+1) |
| **6** | 最大功率≤200W |
| **7** | 支持VXLAN routing 和VXLAN   bridging，支持EVPN VXLAN |
| **8** | 支持EVPN-VXLAN第三方对接； |
| **9** | 实配支持VXLAN功能，无需另外购买授权 |
| **10** | 满端口支持三层VXLAN报文线速 |
| **11** | 支持RIP、OSPF、IS-IS、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
| **12** | 支持PIM-SM、IGMP 等组播路由协议 |
| **13** |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支持聚合链路的镜像 |
| **14** |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最快50ms   级故障链路收敛。 |
| **15**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SDN和SDN Ready功能； |
| **16** | 支持拥塞管理功能，支持同步HASH/弹性HASH/HASH扰动 |
| **17** | 单台配置要求：3块风扇模块，2块电源模块和1根40G虚拟化线缆 |

 7、无线网络管理平台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为保障系统的统一性，要求软件/模块必须使用同一品 牌，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系统应采用B/S架构，所有操作和配置均为B/S界面操作完成。 |
| **2** | 本次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1000个；应用资源授权（、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50个；无线AP监控授权≥5100个。提供至少3年售后 服务。 |
| **4** | 软件应拥有自带合法授权数据库，无须招标人额外购买。 |
| **5** | 为反应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应提供业务系统与IT资源之间自定义建模的功能，可自定义业务所关联的关键IT资源，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平台软件等。   |
| **6** | ▲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健康度、繁忙度等关键指标支持自定义计算规则，可通过与、或、优先级、权重等计算规则灵活定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7** | ▲系统应提供对外的API接口，可对接业务系统推送的自定义业务指标，或通过执行脚本等形式主动获取用户所关心的业务数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8** | 为从宏观和整体角度掌握所有IT系统的运行情况，系统应提供IT整体健康指数的量化指标，使运维部门的管理人员清晰了解当前整体IT系统的好坏，以及IT整体健康情况的历史走势。通过分析IT整体健康指数了解其影响因素是哪些业务系统。 |
| **9** | 网络设备管理：提供对主流网络设备的管理，包括思科、华为、华三、中兴、Juniper、HP、锐捷等； |
| **10** | 操作系统管理：提供对主流操作系统的管理，包括Windows、Solaris、AIX、Linux、HP-UX、SCO   UnixW are、FreeBSD等； |
| **11** | 数据库管理：提供对主流数据库的管理，包括Oracle、Sysbase、SQL   Server 、Mysql、DB2等； |
| **12** | 中间件管理：提供对主流中间件的管理，包括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Webspere   Portal Server、JBossAS、Oracle AS、WebLogic、Sun JES、Tomcat、ApusicAS等J2EE中间件； |
| **13** | 邮件服务器管理：包括MS Exchange 2003、MS Exchange 2007等； |
| **14** | 基础应用管理：包括ping、URL、Port等； |
| **15** | 支持通过IPMI 监视服务器的物理健康特征，如系统温度、电力电压稳定 性、风扇工作状态、电源状态等。 |
| **16** | 自动发现二、三层网络设备，自动计算并生成网络拓扑图，支持拓扑更新；支持建立子拓扑；支持自定义拓扑。支持拓扑图上网络节点隐藏显示；支持在拓扑图上显示告警信息；通过拓扑图上资源或链路的图标或颜色变化表示资源的健康状态，提醒运维人员去处理。 |
| **17** | 系统具备拓扑事件播放功能，可以实现设备跟踪式事件播放功能，在拓扑图中设备较多的情况下可自动搜索出故障设备并以动画方式进行跟踪呈现。 |
| **18** | 为了管理的直观性与便捷性，系统应提供统一的综合可视化展现功能。通过集成网络、业务、存储和虚拟化拓扑，可在一张视图上综合展示所有类型的被监管资源 |
| **19** | 作为运维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的依据，系统应提供报表查询的功能。支持自动生成报表和实时查询报表的功能。 |
| **20** | 系统内置多纬度多视角报表模版，包括：资源报表模版、告警报表模版、流量报表模版、无线报表模版、虚拟化报表模版、机房报表模板、存储报表模板等。 |
| **21** | 系统需要提供告警压缩的功能，自动压缩关联告警到主告警中。支持多种压缩规则：包括设备组件与设备，网络设备的插槽与端口，端口与链路；虚拟化平台的ESXi、VM、Cluster、数据存储与Vcenter等 |
| **22** | ▲为提高运维人员能处理告警分析的效率，应提供图形化的告警关联分析功能：  1、可自动的展示出产生告警的设备及其关联设备的链接关系，  2、可手动的设置该告警设备关联的其他指标用于辅助分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3** | 提供告警快照分析功能，可查看告警时刻该资源及其关联资源的其余告警、性能指标列表用于关联分析。提供告警历史分析功能，可查看该条告警产生的历史趋势，分析其产生的频率及次数用于分析其规律性 |
| **24** | 支持对无线设备的深度监控管理，包括对AC、FitAP、FatAP、Radio（射频卡）、在线用户、WLAN等的管理。 、 |
| **25** | 能获取AC设备的连接AP数、在线AP数、在线用户数等指标和详细信息，FatAP当前移动用户数、位置信息、CPU、内存等性能指标和详细信息。 |
| **26** | 能获取FitAP所属AC管理、Vlan   ID、移动用户数、接入端口的状态、AP名 称、接入的POE设备、接入端口、AP 的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在线用户数、内存利用率退服率管理等指标和详细信息。 |
| **27** | 针对在线用户，支持IP地址、Mac地址、SSID、信号强度、客户端类型、客户端操作系统、信道、所在AP等的管理。Radio（射频卡）监控：如可用性、Radio名 称、MAC地址、在线用户数、所在AP、信道、功率等。 |
| **28** | 支持AP退服明细管理，包括AP退服时间、恢复时间及退服时长。 |
| **29** | 视图支持设备和用户2个维度的数据统计呈现：用户方面，视图可查看当前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趋势统计、今日用户数峰值、用户信号强度占比统计、区域在线用户数统计；设备方面，支持在线AP数、总AP数、总流量、区域无线网络流量、区域AP分布与运行情况统计。 |
| **30** | 提供PC客户端，精简系统功能，支持告警通知、告警诊断和告警查看，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资源信息，集成常见的管理工具。 |

 8、无线体验优化平台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需要提供网优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网优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成功、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 |
| **2** | 网优工具分析出网络问题，支持问题区域、问题AP、问题终端定位功能 |
| **4** | 网优工具全网设备体验分析，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
| **5** | 网优工具告警功能，支持个体终端报障追踪，告知终端问题出现原因和出现的地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告警记录可查，需要保存至少7天的终端问题分析和历史连接记录，包括终端的流量、信噪比、时延、丢包、信道繁忙度、上下行速率、AP连接记录 |
| **6** | 网优工具AP带载状态可查功能，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
| **7** | 网优工具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办公室，室外、宿舍、高密会议等常见场景优化方案，为确保整体方案成熟可靠 |
| **8** | 网优工具Wi-Fi干扰定位功能，支持对钓鱼Wi-Fi、Wi-Fi攻击行为进行呈现，支持反制功能的配置，支持对钓鱼Wi-Fi名 称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定位到责任人的账号名 称、钓鱼Wi-Fi品 牌型号；支持显示受害终端的终端MAC、终端类型、首次发次时间、最新发现时间 |
| **9** | 无线网优工具使用广泛， 应用成熟。网优系统接入 AP 数超过 100 万台。 |

 9、物联网放装AP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支持标准的802.11a/b/g/n/ac/ac wave2，最大速率1267Mbps |
| **2** | 支持蓝牙4.0协议广播 |
| **4** | 内置2个独立的物联网射频模块，同时支持蓝牙、RFID协议 |
| **5** | ≥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接口   |
| **6** | 下行≥3个全制式物联网协议扩展端口(RJ45) |
| **7** | ▲为了方便物联网功能集中管理，所投设备内置物联网模块支持统一管理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8** | 为了实现物联网应用，所投设备内置蓝牙同时支持接收与发送，实现时间同步与信息推送功能 |
| **9** | 为了满足室内考勤业务需求，所投设备接入终端并发数量≥100个 |
| **10** | 为了满足不同物联网业务需求，所投设备支持手环和物联网软件平台联动；支持下发姓名、学号或者工号、时间、蓝牙短消息功能；支持会议签到、健康数据采集和排名、人员热图等功能。 |
| **11** |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
| **12** | 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
| **13** |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   |
| **14** | 支持mac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WAPI认证 |

 10、放装AP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支持标准的802.11ac wave2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 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c和802.11a/b/g/n模式  |
| **2** | 支持2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 |
| **4** | 支持mu-mimo特性 |
| **5** | 发射功率≤20dBm  |
| **6** | 为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接触电流和抗电强度均应符合GB 4943.1-2011安全标准，在电源输入端两极与适配器输出端子/塑料外壳之间，施加50Hz，3000V电压1min；在电源输入端两极与地之间，施加50Hz，1500V电压1min，均不应出现击穿和飞弧现象 |
| **7** | 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 |
| **8** | 支持802.3af/本地电源DC5V两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12.95w |
| **9** | 设备布局紧凑，外观精巧，安装时能够紧贴墙面，边缘高度不大于38mm（长×宽×高） |
| **10** | 802.11acHT80配置下，实际传输性能可达640Mbps以上 |
| **11** | 同时接入用户数不小于256个。 |
| **12** | 在高密度场景下，设备仍可以保证高时延业务的需求，可支持不小于120台终端流畅播放视频。 |
| **13** | 为保证AP下各用户均能获得良好的用户体验，在不限速场景下，采用非统一型号终端进行多用户场景测试，统计每个 sta的性能，方差应小于10。 |
| **14** | 双终端传输时，MU-MIMO功能对吞吐量的增益大于1.7倍。 |
| **15** | 为保证在干扰源较多的2.4G频段下的性能，设备应具备较好的抗同频干扰能力。10米内，AP在同频干扰下性能不小于极限性能的50%；在邻频干扰下性能不小于极限性能的80% |
| **16** |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 |
| **17** | ▲为提高网络安全，应支持实现基于用户的PSK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WiFi密钥，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8** | 为方便远程办公，设备应能实现 Smart AP 功能，接入互联网的AP，可通过 L2TP VPN 与总部 AC 建立隧道，实现远程办公。 |
| **19** | 设备应支持 802.11R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0** | 设备与无线控制器配合，支持iOS、安卓和windows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自动识别，提供适应屏幕比例与尺寸的认证页面，实现轻松访问   |
| **21** |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   |
| **22** |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
| **23** | 支持IPv6技术，包括IPv6报文透传 ,IPv6终端接入认证，保留测试权利 |
| **24** | 支持mac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WAPI认证 |
| **25** |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
| **26** | 外壳材料阻燃等级，塑料材料最高阻燃等级V0级。对样品进行两次10秒的燃烧测试后，火焰在30秒内熄灭。不能有燃烧物掉下。 |
| **27** | ▲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满足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 Annex II 的相关要求，最大SAR-10g值不高于2.0W/kg，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SAR测试报告证明。 |

 11、面板AP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支持双路双频802.11ax，整机协商速度≥1774Mbps |
| **2** | ▲支持1024QAM调制解调方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4** | 支持mu-mimo特性 |
| **5** | 1个上联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4个千兆下联LAN口，可下联有线终端 |
| **6** | 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吸顶或嵌入86面板内安装 |
| **7** | 考虑安装后的美观度，面板AP外露墙体部分尺寸不得超过120mm\*86mm（长\*宽） |
| **8** | 考虑安装后的美观度，安装后突出墙面部分不得超过24mm（厚度） |
| **9** | 设备能适应较恶劣的高低温气候，工作温度：0°C～45°C |
| **10** | 为保证用电安全与电源的易获得性，提供DC12V本地电源供电接口。 |
| **11** | 微AP发射功率≤100mv，房间内2.4G/5G无线信号强度均≥-60 dbm |
| **12** | 设备与无线控制器配合，支持iOS、安卓和windows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自动识别，提供适应屏幕比例与尺寸的认证页面，实现轻松访问   |
| **13** |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   ，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
| **14** | 支持5G优先功能，在双频模式下优先引导用户使用5Ghz频段，保证802.11ac/an网卡的用户高性能接入 |
| **15** | 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
| **16** | 支持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 |
| **17** |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 ，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
| **18** | 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基于SSID的无线用户隔离。 |
| **19** | 支持IPv6技术，包括报文透传,IPv6终端接入认证 |
| **20** | 支持PSK、WEB、802.1X、MAC、WAPI等认证方式 |
| **21** | 支持SNMP,支持SYSLOG |

 12、高密AP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采用三路双频设 计，两个5GHz射频卡，一个可以灵活选择2.4GHz或5GHz |
| **2** | 支持802.11ax标准 |
| **4** | 整机8条空间流，5G最高工作8条空间流，2.4G最高工作在2条空间流。 |
| **5** | ▲支持1024QAM调制解调方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6** | 5GHz 单射频支持4\*4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4.8Gbps |
| **7** |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6.5Gbps |
| **8** | 3个以太网1个10/100/1000Base-T端口，其中2个支持POE受电，另外一个口支持外供电 |
| **9** | 支持双POE供 |
| **10** | 支持802.3at/802.3af/本地DC48V电源三种供电模式 |
| **11** | 以太网上联端口支持物联网外扩 |
| **12** | 支持苹果iBeacon协议，可扩展摇一摇等丰富的蓝牙应用，可应用于蓝牙定位应用 |
| **13** | 一个全尺寸USB接口 |
| **14** | 防护等级IP41。 |
| **15** | 设备精巧美观，边缘高度不大于50mm；支持吸顶、壁挂等安装方式。 |

 13、物联网室外AP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支持标准的802.11ac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 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 wave2和802.11b/g/n模式。 |
| **2** | 天线：内置蓝牙定向天线，内置Wi-Fi定向天线，4个N型外置天线接口，无线天线支持内外置天线切换， |
| **4** | 支持支持MU-MIMO，支持2条空间流，整机4条空间流 |
| **5** | 支持蓝牙频段 |
| **6** | 提供1个console管理口（RJ45）,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接口 |
| **7** | 防护等级：IP68 |
| **8** | 内置2个独立的物联网射频模块，同时支持蓝牙、RFID协议 |
| **9** | 内置2个物联网扩展槽，可扩展更多物联网协议模块 |
| **10** | 整机功率小于12.95W，支持标准的802.3af协议进行供电 |
| **11** | ▲为了方便物联网功能集中管理，所投设备内置物联网模块支持统一管理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2** | 为了实现物联网应用，所投设备内置蓝牙同时支持双通道接收 |
| **13** | 为了满足进出校等出入考勤业务需求，所投设备接入终端并发数量≥200个 |
| **14** | 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
| **15** |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   |
| **16** | 支持mac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WAPI认证 |

 14、24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交换容量≥3.3T，转发性能≥125Mpps |
| **2**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SFP非复用口≥4个，配置2块千兆单模光模块 |
| **4** | 要求所投产品单端口POE输出功率≥60W，可支持超大功率需求的POE远程供电，单台设备上具备该能力的端口数量≥4个；同时要求所投产品所有电口均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12个； |
| **5** | 为了体验性更好，要求产品具备适应各种非标准POE终端的能力，对于一些暂不支持POE受电的终端也可实现远程供电 |
| **6** | 投标产品支持供电状态随时查看，设备自带状态一键切换按钮 |
| **7** | 投标产品可通过同一品 牌的前端适配器实现常见的AC 24V、DC 12V等规格的非POE终端远程供电 |
| **8**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 |
| **9** | 支持静态黑洞路由 |
| **10** | 支持RIP/RIPng、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
| **11** |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
| **12** | 支持ARP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 |
| **13** | 支持IP标准、IP扩展、MAC扩展、专家级、ACL80、IPV6ACL、基于VLAN、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全局等方式的访问控制列表；且支持ACL   Logging、ACL Counter、ACL   Remark、ACL重定向； |
| **14** | 支持基于端口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限端口速粒度≤64Kbps； |
| 支持基于流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且流限速粒度≤8Kbps； |
| **15** |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
| **16** |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基本和灵活QinQ特性，且能够支持1：1和N：1 VLAN交换； |
| **17**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18** | 支持虚拟化功能 （非堆叠模块实现，不占用扩展槽） |
| **19**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ITU-TG.8032国际公有环网协议ERPS,支持相切环和相交环，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
| **20**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9.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21**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端口休眠； |
| **22**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针对单一模块打热补丁，故障模块升级中不影响其他进程的正常运行和业务转发； |
| **23**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支持风扇自动调速、风扇故障检测、风扇状态查询等操作； |
| **24** | 为提升设备适应恶劣环境能力，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涂装三防漆，充分提升设备绝缘、防潮、防腐蚀、防霉、防盐雾等性能 |
| **25** | 为了灵活控制终端的工作状态，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端口定时上下电操作； |
| **26**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0和1.3协议标准； |
| **27** | 支持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2,3,9)、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
| **28** | ▲支持ARP防欺骗的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9** | ▲支持终端用户安全防护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认证端口配置IP地址过滤、ACL；支持认证通过后，自动进行IP+MAC+端口绑定或IP+MAC绑定；支持认证通过后，防源IP地址欺骗功能；支持认证通过后，多播源IP/源端口检测，防止非法组播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30** | ▲支持抗攻击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DHCP抗攻击、ICMP抗攻击、防IP防扫描攻击等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31** |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15、8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交换容量≥3.3T，转发性能≥100Mpps |
| **2**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10，固化SFP非复用口≥2个，配置2块千兆单模光模块 |
| **4** | 要求所投产品单端口POE输出功率≥60W，可支持超大功率需求的POE远程供电，单台设备上具备该能力的端口数量≥8个；同时要求所投产品所有电口均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8个； |
| **5** | 为了体验性更好，要求产品具备适应各种非标准POE终端的能力，对于一些暂不支持POE受电的终端也可实现远程供电 |
| **6** | 投标产品支持供电状态随时查看，设备自带状态一键切换按钮 |
| **7** | 投标产品可通过同一品 牌的前端适配器实现常见的AC 24V、DC 12V等规格的非POE终端远程供电 |
| **8**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 |
| **9** | 支持静态黑洞路由 |
| **10** | 支持RIP/RIPng、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
| **11** |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
| **12** | 支持ARP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 |
| **13** | 支持IP标准、IP扩展、MAC扩展、专家级、ACL80、IPV6ACL、基于VLAN、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全局等方式的访问控制列表；且支持ACL   Logging、ACL Counter、ACL   Remark、ACL重定向； |
| **14** | 支持基于端口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限端口速粒度≤64Kbps； |
| 支持基于流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且流限速粒度≤8Kbps； |
| **15** |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
| **16** |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基本和灵活QinQ特性，且能够支持1：1和N：1 VLAN交换； |
| **17** |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18** | 支持虚拟化功能 （非堆叠模块实现，不占用扩展槽） |
| **19**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ITU-TG.8032国际公有环网协议ERPS,支持相切环和相交环，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
| **20**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9.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21**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端口休眠； |
| **22**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针对单一模块打热补丁，故障模块升级中不影响其他进程的正常运行和业务转发； |
| **23**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支持风扇自动调速、风扇故障检测、风扇状态查询等操作； |
| **24** | 为提升设备适应恶劣环境能力，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涂装三防漆，充分提升设备绝缘、防潮、防腐蚀、防霉、防盐雾等性能 |
| **25** | 为了灵活控制终端的工作状态，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端口定时上下电操作； |
| **26**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0和1.3协议标准； |
| **27** | 支持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2,3,9)、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
| **28** | ▲支持ARP防欺骗的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9** | ▲支持终端用户安全防护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认证端口配置IP地址过滤、ACL；支持认证通过后，自动进行IP+MAC+端口绑定或IP+MAC绑定；支持认证通过后，防源IP地址欺骗功能；支持认证通过后，多播源IP/源端口检测，防止非法组播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30** | ▲支持抗攻击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DHCP抗攻击、ICMP抗攻击、防IP防扫描攻击等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31** |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16、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配置端口：≥28个100/1000Mbps光口，≥8个复用10/100/1000Mbps电口，≥4个非复用SFP+光口，最大可同时使用端口≥32个,设备可提供2个扩展槽（非SFP插槽），配置2块万兆单模光模块 |
| **2** | 交换容量≥5.9Tbps ,包转发率≥340Mpps   |
| **3** |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 **4** |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
| **5** |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 计，满负荷情况下电源功率≤70W。 |
| **6** | ▲为提升设备适应环境的能力，保证寿命更长，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涂装三防漆，充分提升设备防腐蚀能力，符合GB-T2423.51-2012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7** |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64K，要求所投设备ARP表项≥20K |
| **8**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SDN和SDN Ready功能； |
| **9** |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基本和灵活QinQ特性，且能够支持1：1和N：1 VLAN交换； |
| **10** | 支持虚拟化功能 （非堆叠模块实现，不占用扩展槽） |
| **11**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ITU-TG.8032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
| **12** |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9.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 **13**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针对单一模块打热补丁，故障模块升级中不影响其他进程的正常运行和业务转发； |
| **14** |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NFPP），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5** |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sFlow网络监测技术，可提供完整的第二层到第四层信息，可以适应超大网络流量环境下的流量分析，让用户详细、实时地分析网络传输流的性能、趋势和存在的问题。 |
| **16** | ▲支持ARP防欺骗的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7** | ▲支持终端用户安全防护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认证端口配置IP地址过滤、ACL；支持认证通过后，自动进行IP+MAC+端口绑定或IP+MAC绑定；支持认证通过后，防源IP地址欺骗功能；支持认证通过后，多播源IP/源端口检测，防止非法组播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8** | ▲支持抗攻击功能，在交换机端口启用802.1X和WEB认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DHCP抗攻击、ICMP抗攻击、防IP防扫描攻击等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19 |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0 | 配置1块电源模块。 |

 17、网线（六类线）、辅材**(采用包干)**

 18、布线施工、安装调试**(采用包干)**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区内相关学校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 天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专家组终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签定合同，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30% |
| 2 | 65 | 工程终验后，区财政审核中心出具项目决算书后，支付65% |
| 3 | 5 | 三年维保到期后，支付5% |

七、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 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

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设备及投标方案与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述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投入更为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若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 计文件和设 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92-。

八。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 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专家组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售后 服务及培训要求

A、售后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 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 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批招标项目要求中标人需至少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少于三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服务包括巡检、线路检修、系统巡检、设备维修、更换等；质保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项目承建方应免费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维护和定期巡检，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在工作时间须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备品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的使用相关系统。

6、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技术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7、投标人应制定巡检计划。除了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外，客户服务工程师还将到现场定期访问（4次/年），其巡检内容包括：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客户系统问题；系统健康检查；给予用户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咨询。

8、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人员值守时，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9、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 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 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 服务电话、传真、地点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1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B、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培训组织管理

1)   每次培训组织编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价）。

2)   每次培训必须配发相关的培训资料。

3)   每次培训必须进行相关的考核，以检验培训的效果，对于培训效果不合格的，进行再次培训。

2、培训队伍要求

在系统的试运行前，要针对涉及系统功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达到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从而使新系统能够经过短期的试运行，平稳地融入业务运作中。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招标代 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